

113 年度「全國青農創新增值團隊經營競賽」活動說明

農業不只包含吃的食物、玩的體驗、生態保育、食農教育等各種項目，現代農業更積極向機器人、無人機、物聯網等新興科技靠攏結合，跨領域創意及科技的增值，替新世代農業帶來更多可能性。

本活動擬協助激發青年農民團隊發想共同目標，透過產業串聯運銷、缺工互助模式、地方特色產業開發等主題，並由農會推薦所輔導之青農團隊參加全國性競賽，透過競賽方式激發團隊合作精神與創意。

一、競賽宗旨

串連縣市級農會、各區農業改良場以及全國青年農民，以團隊方式，透過本活動提升青年農民相互交流合作及學習機會，凝聚青年農民以合作方式共同開拓市場，提升經營管理與產業競爭力，營造長遠互惠的夥伴關係。

二、推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三、參賽對象與說明

(一)參與單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農會等 17 個直轄市、縣農會轄下輔導之青農團隊。

(二)參賽說明：

由直轄市、縣農會推派輔導之在地青農團隊或推薦所轄基層農會輔導之在地青農團隊，共 17 個青農團隊代表中評選出前 6 名。

(三)組隊方式及團隊類型：

1. 由各縣市青農聯誼會成員組成團隊參賽(人數 3~5 位)，需有 1 名青農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等事宜。
2. 青年農民團隊(以自然人身份申請)可由青農個人與合作對象組成團隊，團隊內的青農成員需占 50%(含)以上；合作對象可包含公司商行、農民團體、在地公協會團體、大專校院或其他青年農民等，如合作對象僅為青年農民則至少需 3 位(含)以上。合作對象不得為青農本人 2 親等以內之關係人，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14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稱之關係人(經費編列亦同)。

3. 青年農企業團隊(以申請人獨資、合夥農企業公司之法人代表授權身份申請)由符合申請資格之青年農民，於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或合夥農企業公司，並以法人或登記負責人之授權代表提出申請，申請公司及合作對象共計 3 個(含)以上，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A. 獨資、合夥農企業公司淨值為正值，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B. 若具有種苗場、畜牧場、養殖場、工廠等場所，應領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四、競賽日期

113 年 5 月 22 日

五、競賽方式

(一)申請受理期間：

收件時間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由農科院收件以郵戳為憑)，
評選時間為 113 年 5 月 22 日。

(二)評選辦理地點：(詳細地點後續再行通知)

(三)申請流程說明：

完成撰寫計畫構想書後列印出書面文件 6 份(並需提供電子檔)，備齊所有申請檢附文件，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或人工(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抵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收發室。

寄送地址：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育成輔導組 陳俊光先生收

【信封請註明「全國青農創新增值團隊經營競賽」】

(四)應檢附文件：計畫構想書(須含總經費預算表)。

六、提案主題及補助經費說明

依照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計畫案件內容提報競賽，參賽隊伍可選擇參加創新服務類或創新研發類兩大類內容，且提案主題及內容須與農業相關。

1. 青年農民團隊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上限。
2. 青年農企業團隊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

經費編列僅限經常門，需依計畫規範編列總經費 50%的配合款(自籌款)，競賽前 6 名可取得「113 年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計畫」補助資格及獎勵金，屆時視團隊是否加入計畫。

| 提案主題類型 | 內容說明 |
|--------|--|
| 創新服務類 | 以「農業經營創新」為核心，不涉及農漁新產品開發，運用企業經營管理手法導入農業經營創新，包含新經營模式、新運作流程及新行銷模式，以提升農業創新價值及經營績效。 |
| 創新研發類 | 以「產品研發量產」為創新核心，範圍含括於生產端導入科技工具協助以達到產品品質統一及穩定供貨目標、取得相關認驗證、農產加工配方調整、包裝完整標示等，有助於成品量產上市銷售之相關作法。 |

七、競賽評選說明

- (一)評選方式：由各縣市團隊代表親自進行簡報評選，各團隊代表依抽籤順序進行簡報，並由評審委員評選出前 6 名。
- (二)評選會議進行方式：每隊簡報計畫構想 7 分鐘，簡報後採統問統答方式 8 分鐘，每案評審時間合計 15 分鐘。
- (三)計時與按鈴說明：按鈴後即簡報開始並計時，滿 5 分鐘按鈴 1 聲，滿 7 分鐘按鈴 2 聲並結束簡報。
- (四)評選出全國青農創新增值團隊經營競賽活動前 6 名的青農團隊，可優先取得「113 年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計畫」經費補助資格。

| 獎項名稱 | 計畫補助及獎勵 |
|------------------|---|
| 全國青農創新增值團隊經營競賽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選出前 6 名最符合主題精神之提案可以優先獲得「113 年青年農民創新增值經營計畫」經費補助資格。 2. 獎勵內容： 冠軍 4 萬元/ 1 隊；亞軍 2.5 萬元/ 2 隊 季軍 1 萬元/ 3 隊；殿軍頒發獎狀 1 張 |

(五) 評分基準表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說明 |
|-----------------------------|--|
| 主題與目標 30% | 所提主題、目標是否具體，有關農業經營理念、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生產管理模式精進、行銷創新(含產品開發)、通路拓展及顧客服務等內容，以創造經營的核心能力及經營效益 |
| 計畫內容 與執行方法 40% | 1. 計畫執行策略、工作項目及內容是否具體可行 2. 執行期程及查核點規劃是否明確 3. 計畫執行團隊之組成、分工及配比，是否具備執行計畫所需專業能力及利於計畫推動 |
| 計畫執行效益 20% | 預期成果、成效或產業關聯效益及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是否合理 |
| 經費編列 10% | 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合理，符合計畫目標與工作執行所需及具槓桿效益 |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紙本郵寄報名時須同意遵守本參賽簡章各項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過程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並經主辦單位確認。
 2. 提案內容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3. 其他不符公平競賽原則之相關情事或違法行為。

九、聯絡方式

- (一) 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育成輔導組

陳俊光，電話：03-5185073，信箱：1082093@mail.atri.org.tw

沈奕萱，電話：03-5185203，信箱：1122015@mail.atri.org.tw

十、複審議程

| 113 年 5 月 22 日 | | |
|----------------|--------------|--------|
| 時間 | 主題 | 主講人 |
| 09:00-09:30 | 報到 | |
| 09:30-09:35 | 長官致詞 | 農業部長官 |
| 09:35-09:50 | 各隊代表抽序號簽 | |
| 09:50-12:30 | 序號 1~9 隊報告 | 各隊青農代表 |
| 12:30-13:30 | 午餐 | |
| 13:30-15:20 | 序號 10~17 隊報告 | 各隊青農代表 |
| 15:20-15:50 | 閉門會議進行評選 | 評審委員 |
| 15:50-16:00 | 中場休息 | |
| 16:00-17:00 | 頒獎典禮 | |